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麥素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054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、海報2、海報3、海報4、貼紙、禁用一次性吸管問答集
(5421391_1083054424_1_ATTACH1.jpg、5421391_1083054424_1_ATTACH2.jpg、
5421391_1083054424_1_ATTACH3.jpg、5421391_1083054424_1_ATTACH4.jpg、
5421391_1083054424_1_ATTACH5.jpg、5421391_1083054424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宣導海
報、單張、圓形貼紙及相關問答集等電子檔資料，請學校
配合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8502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業經該署於
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
108年7月1日生效(教育部同年5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
1080068247號函諒悉)，其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生效日期：自108年7月1日生效。
 - (二)限制使用對象：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
心、連鎖速食店。
 - (三)實施方式：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。
 - (四)非限制使用範圍：取得該署「生物可分解塑膠」環保標
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；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，



OKAA1086004119

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。

(五)罰則：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、第2次告發；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。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，違反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,200至6,000元。

三、旨揭宣傳文宣、宣導影片檔案可逕至「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站 (<https://hwms.epa.gov.tw/DispPageBox/once0ff/once0ffDetail.aspx?ddsPageID=EPATWH105>)」下載（同步置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等供參），該署將於6月初印製海報及貼紙提供各縣市環保局至限制使用對象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